

137
50735 420332
R24

史學叢書 辛酉



光緒壬寅上海
文瀾書局石印

自跋

陳承祥三國志世稱其注尤博雅可觀故氏標檢補注亦廣開見而遺文逸事出於杜二注外者尚多茲就耳目所及錄爲一卷至於舊注名物訓釋文義兼注備有之而不詳悉非其宗旨所存今亦略似斯例不復多及焉希爲疾康

三國志補注

得馬致康刊

武帝紀注同馬彪補注書曰應父節字元偉

案後漢書皇后紀曰獻皇帝皇后趙婕妤公曹氏之中女也此書三少帝紀曰景元元年六月故漢順帝夫人節氏有廢

父名節雖不應復以名其女陳少章謂魏氏類聚引前漢書

曹騰父節案在太與衆注異蓋當以杜爲正又按御覽一百

三十七卷引後漢書曰孝獻皇后名姬則是本不與騰父同

名後漢書以爲節氏女曹氏大諸說差互未知孰是

徵拜議郎注魏書曰景康以災異傳聞得失因此復上書切諫

後漢書劉陶傳光和五年陳耽奏請劉陶保上言云云通鑑

致美曰耽時已爲司徒不應與陳耽同上言王沈魏書曰太

祖上書切諫不云與耽同是陳公不取從史而取魏書也

建興元年二月車辟傳等

魏大新三國志收異曰建安五年汝南降劉辟等魏書

解見下文及蜀先主傳則此時無劉辟之事紀文有誤

夏六月遷領東夷軍封費亭侯

魏文類聚卷五十一後漢書曹芳傳魏東夷侯費亭侯

曹芳傳魏東夷侯費亭侯王堂頃趙四舉傳內轉折換執事討

黃巾爲國出命夫難以賞功難以給石今以爲侯東夷侯

領東夷侯父費亭侯費亭并印綬符策

四年南之來東也臨黃帝等建興五下漢書金剛則止

周志贊此事於量承死後此則在承死前實紀同被通傳其異謂蜀志諒顯明傳亦敘先主後車賈於應安五年實與此紀及實紀合然顯明意先主本與量承等密謀誅劉璋便其謀未決必不先肯擅殺車賈恐當以先主傳為最確像晉

十四年春三月軍至譚作驪舟泊水軍秋七月自洛入淮出肥水軍合肥

魏文帝浮淮賦序曰康安十四年王師自譚東征大興水軍汎舟萬艘時予從行始入淮口行泊東山視師往還旌帆赫

十七年歲平之任城

攷異曰光武封廣平國人鉅鹿縣此後未見復置廣平下衍一之字任城屬齊州不當以益都郡並亦衍一城字

十八年注前後三書

據集注載其一表曰臣功小德薄恭竊已過堪銜益土非臣所宜九錫大禮臣所不稱後傳任賢心如炎灼歸情竊實異榮絕省不惟陛下復詔冀勸喻以伊周未見許臣聞事君之過犯而勿欺豈能處位計功受爵苟有不墮有殞無從加臣待罪上相民所具瞻而自過誤其謂臣何

秋七月始建魏社稷宗廟

宋書志志三自以諸侯雖立五廟之後雖建時為王所改

二十五年春正月庚子王崩于洛陽

晉五行志中漢獻帝崩安二十三年春景帝葬宮文惠殿後池明帝魏武王葬陸士衡弟魏武王葬其墓令曰吾在軍中特法暴也至於小忿怒大過失不當效也特擬女而指季豹以示四子曰以累汝因泣下又曰吾雖好故人皆著銅雀臺於臺上施八尺絲帳幔朝上瞻瞻之屬月朝十五日祇向帳作伎女每時登銅雀臺暮苦西陵墓田又云餘香可分與諸夫人諸舍中無所為作作履履也吾屋官所得故吾著床中吾餘衣寶可別為一藏不能者兄弟可共分之歟以時顯無減金玉珍寶

宋書志二魏武以遺終制衣履四體隨車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祥降時以故金珥珠玉銅鐵之物一不得送文前於葬無所加及受禪刻金鑿追加算鼓不數開闢乃為石室藏重擬首示殿中無金銀諸物也

注引書傳曰初雲必為油相當欲以法治太風清國覆御亦輕之惡俱遊魏文州太祖遣使就太守士燮燮之桓桓登出口拜謝於庭中太祖謂曰便可解死罪也

御覽四百四十七引張輔名士傳旁載曰魏武安惡無親若楊德祖之徒多見貶謫孔文舉桓文林等以舊恨見殺案桓文林者桓麟之字後漢書桓麟傳麟嘗交趾為山人所誣遂死於合浦麟不云死於合浦也疑麟誤以桓作桓麟當從

舊傳傳為正直忠事附見後漢書
附獻帝都許穆為衛尉奉朝郎不
昭之也

文帝紀延康元年五月戊寅天子命王追尊王祖太王曰太王
追尊文皇帝曰王佑尚書令相國等皆臣聞尊祖敬宗古之
大義故六代之君未嘗不追崇始顯彰所出先王也昭
烈收魏大業繼漢祚未有異號非崇孝敬示無窮之義也大
司公侯宜有尊號所以表功崇德發事顯名者也故易曰聖
坤曰大德言大八與天地合臣等以為太尉公集議有聖
哲以濟羣品可謂資始其功德之盛莫過於太王詔曰前奏
以朝車迎中章侍大臣秋特遣君侯神主侯君侯不宜但依
故爵乘朝車也禮有尊親之義為可依諸王此更議博士祭
酒孫欽等議案春秋之義五等諸侯尊為公與王者之
後宋公同號乃臣子妄竊其君父以此言之中常侍大臣秋
特遣君侯護育太皇太后武王爺有四方扶功德之號其適
太王今迎神主宜兼王事又宜先遣使持節就為太王於
是漢帝追尊為太王

秋七月甲午軍次於譙大宴六軍及諸父老百姓于邑東
金石錄曰以魏大宴饗之乃八月辛未魏志誤
乃為壇於繁陽庚午王升壇即阼注獻帝傳曰辛未魏王登壇
文碑

集古錄漢獻帝紀延康元年十月乙卯皇帝即位魏王稱天

三國志補注

子又案魏志延康十一月帝幸中宮先已舊制稱令是月丙午
漢帝使張揖奉策授琅王王曰丙午受命王曰朕又見日矣西春復海
為山陽公而此碑云十月辛未受命王曰朕又見日矣西春復海
今據若伯之注魏志備列漢書人昭昭者皆屋臣等議甚
詳若漢書以十月乙卯受命魏志又使張揖奉策授而魏王
讓往反三四而後受也又據傳中對與奏明太中令計步今
月十七日已未可治琅陵又據琅陵舊令張揖等奏曰魏王太
史牌元辰今月二十九日可登壇受命益自十七日已未至
二十九日正得辛未以此推之漢魏紀傳皆得而與此碑為
是也漢紀乙卯琅陵者壽其初命琅陵其後讓往反亦失其
實魏志十一月癸卯琅陵令者當是十月廿一日字誤丙午
張揖奉策授若詳讓往反客有之也惟庚午升壇以為誤
於卯去癸卯三十一日不得同為十一月此九也御覽
卷十一引魏志五行志曰延康元年大司馬五十餘日魏有
天下乃晉魏將受命之應也

前朝元年

魏文類聚卷十引魏傳曰魏初頃曰天子乃登臨堂殿羽蓋
佩玉猶猶傳傳鳴鳴拜上皇帝受位北林祥祥神氣於是
皇初之上元覽瞻瞻之明謂皆其德故得勝成威是當時
初亦述作皇初

本漢帝為山陽公行漢正朔

文帝集申核詔曰朕承符運受中律命其敬事山陽公如舜

之宗義有始有卒傳之無窮前漢司奏盧正朔欲使一皆省
魏制意所不安其令山陽公於其國中正朔服色祭禮禮樂
自如漢典又爲武昭宣明帝置守冢各三百家

曰魏書曰以夏曆爲得天故即用夏正而服色尚黃

宋禮志一黃初元年詔曰孔子稱行夏之時乘虞之轡服周

之冕樂用韶舞此舉人集聖人之美事爲後制法也傳曰

夏數得天厥承唐虞之美至於正朔當依唐虞故事若殊

微或異器械制禮樂易服色用牲幣自當隨土德之數每四

時之季月服黃十八日服以丹用白其飾節凡白當赤但

節幅黃耳其餘郊祀天地朝會四時之服宜如漢制宗廟所

服一如周禮尚書令杜預等奏據三正周復之義國家承漢

氏人正之後當受之以地正犧牲宜用白今從漢十三月正

則犧牲不得獨改今新建章立於古典先代以從天命而

告朔犧牲當不改非所以明革命之美也詔曰服色如所

奏其餘宜如舊承唐但臘日用耳此亦聖人之制也

二年春正月乙亥朔日子東郊

南齊書禮志上魏文帝詔曰親禮天子拜日東門之外反禮

方明朝事議曰天子冕而執纛主率諸侯朝日於東郊以此

言之蓋諸侯朝天子配方明因率朝日也漢改周法習公無

四朝之事故不仙朝於東郊得禮之境矣然旦夕常於殿下

東向拜日其禮太煩今采因春分之禮相漢日拜之儀又無

諸侯之事無所出東郊今正殿即亦朝行禮之處也宜常

以春分正殿之庭拜日其夕月文不分明其議奏禮部

監降禮請禮部通典俱作降禮論云舊事朝日以春分夕月

以秋分案周禮朝日無常日禮部通典俱作降禮云用二分故遂施行秋分

之夕月多東昇而西向拜之符實遠矣謂朝日宜用仲春之

朔夕月宜用仲秋之朔直于春殿之引禮記云祭日于東祭

月于西以端其位周禮秋分夕月並行于土世西向拜月雖

如青實亦對月在天而祭之于坎不復言青月也案文帝此

詔案周春分之禮不用正月又拜于正殿不有東郊非此年

所下詔書也今以其言拜日之禮故附此

注臣松之以爲隋天子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拜此年正月郊

祀有月無日乙亥朝日則有日無月蓋文之脫也案明帝朝日

夕月皆如禮文故知此祀舊矣者也

魏儀志給諫記事據曰裴叔疑此乙亥朝日上當有一月字

也然證以此紀之文黃初元年十一月有於西十二月有戊

戌獻帝傳述魏人之禮許芝據以十月十七日己亥上以

二十九日辛未登壇受禪劉劭襲位推黃初二年正月丁卯朝

校訓前後悉與史合是乙亥爲正月四日事二月也也以四

分推之自黃初元年庚子入己卯諸至辛丑二年算外日

餘棄之得大餘五小餘八十一月十二日甲申冬至還推至

春分爲二月十五日乙卯非乙亥也若考禮志稱黃初正月

朝日還過二分之義隋志亦言禮文正月朝日前史以爲非

隋及明帝太和元年二月朝日八月夕月始合於古是文帝

神武以神武明帝立於此處

六月丁未學士大司

十六日壬申庚辰星相及復犯於廿七日辛酉

乃出占曰從漢人主位

有星犯左右神武大司

月皇子東陽武王

四月征南大將軍

冬十月行幸廣陵城

秋文類聚卷十二

江秋曰吳郡洪

黃初七年春正月

也 魏文類聚卷十五

賈島烏帟正

之至敬命皇后

小以獻順御

山本傳魏主

祭以星戰

本據於七

千美等公

即郡者

即郡者

即郡者

即郡者

即郡者

即郡者

寶明於前降

韓班中黃之

應原同填

以二給入

夏五月丁巳

第五行

又其夏文帝

明帝紀太和

宋書志一魏

綽然或有

更假取美

載美世之

不從乃

黃初之稱

命保合太

春正月郊

通與太和

有月無日

舉行同日

十月甲子

堂不曰

太和以後

太和以後

太和以後

太和以後

汪文瀾曰：晴何亮陰，欲誘達數書，拒之達與相報，以魏興太守
引諸將，并有陽密表達劉蜀，蜀通。

清廟亦有嚴密表達與蜀道通

中國國史諸葛亮將北伐招達馬外機故時言曰噫子孟子
斥也者劉氏後漢兄下以傷先帝者上之望愴然永歎每存
人下平素之望虛託名軼於世故雖今歲亦與書曰吾
與孔明受遺詔思得良伴吳王肯撥亦招之達遂背魏通
吳蜀表請馬懿於文帝撫軍司馬懿上以爲不可許帝曰吾
爲天下主義不先負人當使吳蜀知吾心乃多與之過其所
求乃書皇帝紀達建吳固蜀潛圖中國蜀相諸葛亮惡其
反覆又慮其爲患遂與魏興太守申儀有隙亮欲促其事乃
遣郭俊之降書儀曰汝泄其謀達聞其某前泄將舉兵帝恐
其達奸以害蜀之曰將軍告東劉備託身國家國家委將軍
以統攝之任任將軍以圖蜀之事可謂心貫白日蜀人愚智
莫不切齒於將軍諸葛亮欲相破惟苦無路耳機之所云非
小事也亮豈輕之而合宣密此殆易知耳達得書大喜猶與
不決

二年春正月宣王攻破新城許慎傳其首

晉書武帝紀帝嘗幸邊討諸賊時是與一賊交構宜望望而
後勢帝曰達無信義此其相疏之時也當及其未定促決之
乃倍道兼行八日到其城下吳蜀各遣其將向西城安橋水
隔塞以救達帝分諸將以距之初達與亮占曰宛上洛八百
里去吾一千二百里固其難事當要上天下以相友恐一月

問也。臣嘗歎曰：「阿諸軍足解，則吾所在深險，可爲公必不自來。諸將來，吾無患矣。」及兵到邊，又告亮曰：「吾舉事八日，而兵至城下，何其神速也！」時敵一向涪水，逢于曠，水爲木柵，以自固。帝遣水鏡、具柵山、邊城下八道攻之。旬有六日，遂破。鄧賢將少壯者，聞門出，皆軒逢着。傅京師，俘獲萬餘人。

后

通輿明帝泰和二年八月司馬陳粲等議以爲周武成尊太
王王季又王伯爲王是時周天子以王爲號追尊卽周故諡
不以卑臨尊也觀以皇帝爲號今追尊皇祖中常侍大長
秋特選君爲主乃以卑臨尊也故漢祖創其父爲太皇自是
以後諸侯爲帝者皆尊其父爲皇也大長秋特選君官追尊
高皇帝主官以金根車可遣大鴻臚持節奉大皇帝馬
奉卽錢卽鄒繡以太牢告祠後之又詔曰基聞尊嚴卿考妣
以成湯文武實造商周克昌王業而詩書之義追尊穆自
魯親至之承天序旣發跡於高皇高皇之父處土君精神
遠號稱閭記非所以崇孝奉本也其令公卿以下會議議
侍中劉安漢周王所以後稷爲祖者以其唐之諸侯庶有
人功名有祀典故也至於漢氏之初追諡之義本邇其父
比周室塲大魏發跡自高皇帝始下論漢氏追諡之禮不
及其祖安私以爲追贈之義宜齊高皇帝已得中祿應以
定高祖也蓋追祖之制也是以劉安漢以爲四於仲尼者

春秋以統三正又論法曰行義悅人曰元厚仁貴德曰元處
士君宜追加說曰元皇太傅鍾繇案禮小記曰親親以
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尊矣乃唐虞之所以
敬敵于九族也其謂上殺於五者不孝於祖也下殺於五
非下慈愛於其孫也旁殺於五非不義於昆弟也故爲族
屬以禮殺之處士君其數在六於屬已盡其屬當踐其主嘗
遷今若追崇帝王之號天下若不聞其受命之符則是武皇
帝楊風沐雨勤勞天下爲非功也惟以人情若天率土不獲
此謹處士君明神不安此禮令諸博士以禮斷之其義可從
邵儀之

注此則魏初惟立親廟祀四室而已

隋禮儀志二禮初高堂縣爲郡學漢立親廟四太祖武帝猶
在四親之內乃置太廟及二親以特禮代據此則是時廟
制出高堂縣所定也親廟四之說本禮經稱命徵而鄭注禮
用之

五年春正月帝崩於籓田

御營五百三十七卷引魏書許昌宮賦曰太和六年春上既
躬耕帝籍田是時魏帝親耕籍田也然陳志但言于太和五
年而六年不書豈略之邪抑御營六年爲五年之誤耶又晉
書禮志稱魏之三祖亦皆親耕惟陳志則武帝明帝有耕籍
事文帝獨無疑亦史略也

秋七月乙酉皇子殷生大赦

執文類聚卷四十五引魏書高祖廟號曰在大和之五載
陰曆黃帝之元紀始維孟秋和氣肅清風發既享于歲生
六年三月

通典武皇帝太和四年六月廟祭六年二月自謂曰今
四月祠告于歲讀曰今宜曰祠年數案春秋魯閏公一年夏
時於莊公是時禘祫之中至一十五年七月時使禘不復祫故
議其速也去四年六月武宣皇帝崩二十六月日使祫祫即
吉四時之祭皆祫行事今當計始祫祫日數如此禮須到禮
月乃禘祫等以爲皇帝崩二十七月之後乃得禘祫主禘
又奏如鄭之言各於其廟則無以異四時常祀不得謂之嚴
祭以案禮百物豐街備具爲嚴祭者大夫于盡心於事親故
敬於四時比時其物不可以不備無緣備祭其親謂之助後
毀其親夫謂以名可以祀祖宗並陳昭穆皆列故也設以爲
毀廟之主皆祭則嚴者大毀廟祭於太廟而宗廟獨在其前
所不合宜凡事之理近尙書歸臣以會子問惟始于太廟考
主皆從而不言禘祫禘不合食臣遂以爲禘祫於祭畢主皆
合舉祫則禘可知也論語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
觀之矣所以特禘者以禘大祭故欲觀其盛觀也禘祫大祭
獨禘祫則禘亦可知也原注太和八年
夏四月甲子初進新粟下廟

通典高堂降云案約典大夫者辰月有祭事其五月則四時
文祭也三牲黍稷助物成備其仲月季月皆屬新之祭也入

夫以上將之以差成加以大雨已不備三般也士以肝庶人則唯其時宜魚雁可也皆有乘機噫曰三縣同禁百官皆足太牢而祭不必有條然則薦新之禮也太牢則時祭之禮也詩云四月其蚤獻羔祭非則又四月則夏之二月也月令仲春天子乃獻羔開冰季春之月天子始乘舟薦鮪仲夏之月天子乃嘗魚咸鴈之禮應此則神日月薦新之禮也青龍元年春正月甲申青龍見郊之澤陂井中二月丁酉幸摩陵觀樂

晉五行志下玉寶曰自明帝終魏世青龍黃龍見者皆其主驗興之應也魏土運青木色而不勝土金黃得位青失位之象也青龍多見晉君潘河運內相祖伐也故高貴鄉公卒敗于兵案劉向說龍黃龍而用井中龍侯將有幽執之禍也魏世龍莫不在井此為上善過制之應高貴鄉公黃龍時即此旨也 疏文類聚卷九十八引劉劭龍瑞賦

夏五月壬申詔赦大將軍夏侯惲大司馬曹仁車騎將軍程昱于太祖廟庭

通典錄尚書陸議曰案先典祭祀之禮皆依生時尊卑之敘以為位大功臣配享于先王懷生時侍膳蓋雖大夫以下皆升堂以下則位于庭其餘則與君同坐至於組豆饌羞唯君儉公降于君卿大夫降于公士降于大夫使功臣配食于祭祭所以尊貴賢能明其勳以勸功臣也義者欲從家氏祭之于此為位則明其勳以勸功臣也義者欲從家氏祭之于此為位則明其勳以勸功臣也

使配食者因君之牢以貴賤為禮庶合事宜周之曰易則書上不登于明堂其用謂之廟君有典而無義死不登堂而配食此即配食之義位在堂之頭者也下為北嚮三公配立之位耳然則脫履升堂不在庭也凡獻爵有十二九七五三之

若君禮大夫三獻太祝合連三爵于配食者可也

注詳獻帝傳曰建孫氏氏鄉康廟立為山陽公

通典錄尚書奏以故漢獻帝嫡孫孫氏鄉康廟立為山陽公

使若拜康素服等情議奏漢氏承繼改六冕之制玄冠綠

衣一服而已有喪凶之事則變吉服以從簡易故魏王義遠

使若拜嗣子為王則主冠服冠服素以承嗣命事訖然後反

喪服改之朝典則差周書禮之儀室則合常制王肅議者

此即定制建康故為之素服康三年喪在經傳之帝皆同

喪以命之則無復素服若以尊崇王命則吉服以拜受瑞節

書康王受策命吉服而受之事畢又以吉服出應門內以命

諸侯皆出然後王釋冕及喪服故臣以為諸侯受天子之命

宜以吉服又禮記三年之喪而當脫父兄之喪服除服卒事

然後反喪服則受天子命者亦宜脫其命服他者出反喪服

即他而哭飯合于禮又合人情禮從之

三年是時大治洛陽宮起昭陽太極殿

水經澗水注曰魏明帝上法太極于洛陽南宮起太極殿于

漢學池殿之東廣故雉門為開闢門

里初五年春正月壬辰社廟書黃龍見于里黃龍春以黃龍

里初五年春正月壬辰社廟書黃龍見于里黃龍春以黃龍

里初五年春正月壬辰社廟書黃龍見于里黃龍春以黃龍

里初五年春正月壬辰社廟書黃龍見于里黃龍春以黃龍

得地就宜以應丑之月爲正月定曆改年爲孟夏四月服色尚黃纁纁用白布衣事乘黑皂白馬郊大赤之旂朝會建大白之旂

宋禮志一明帝卽位便有改正朔之意朝廷多異同故持疑不决乃下詔曰黃初以來諸儒共論正朔或以改之爲宜或以不改爲是意取驗異于今未決朕在東宮時聞之遂常以爲夫子作春秋通三統爲後王法正朔各從色不同豈難自五帝三王以下或父子相繼同體異德或納大難受終文祖或尊干戈從天行誅雖通運異時步歷不同然未有不改正朔用異色表明文物以章受命之符也由此言之何必以不改爲是耶於是公卿以下博議侍中高堂隆讀曰案自古有文章以來帝王之興受命之數干戈啓改正朔所以明天道定民心也易曰革元亨利貞有孚改命吉湯武革命應乎天從乎人其義曰水火更用事繼王者善必改正朔易服色也易曰剝牀于王首必改正朔易服色以應天地三氣三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初高陽氏以十一月爲正曆王以赤統高辛氏以十三月爲正曆王以白統商書傳曰舜定鍾石論人聲乃及鳥獸咸變於前故更因時改堯正詩曰一之日陂發二之日栗烈三之日于相傳曰一之日周二月二之日麗正月三之日夏正月詩推度災曰如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可知以前檢後文實相因比度相改三而復右正色也二而復者之質以前檢後詩中載高辛夏右氏

漢書以十三月爲正少異有虞也最詩以十二月爲正焉有虞有周皆以十一月爲正後雖自世祖以前代三而復也禮大傳曰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正度量敬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以應嘉日與時受命天啓太極運以雷雨以明將去度而正夏也是以舜禹雖繼至受命制禮樂改正朔以應天從民更以十三月爲正法物之始其色尚白服以十二月爲正法物之牙其色尚白周以十一月爲正法物之萌其色尚赤能察其類能正其本則禮樂致雲雨四時和五稼成歲應邦集春秋十七年夏六月甲子朔日有蝕之傳曰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春秋元命苞曰王者受命昭明於天地之理故必移居應夏稱號改正朔易服色以明天命聖人之貴質文而改窮明相承風則德始正朔改則天命顯且典義所記不盡於此略舉大較亦足以明也太尉司馬遷漢書敘曆錄尚書稽中書監制故中書侍讀司中博士奏靜嘉中懷中諸李岐以爲宜改侍中綴璽散騎常侍王璠尚書郎魏衡太子舍人滿以爲不宜改青龍五年山柱縣言黃龍見帝乃詔三公曰昔在庖犧繼天而王始養木德爲華代首自茲以降服物氏號興元爲統者既獲受命保數之期應運遷興之運承天改物序其綱紀雖炎黃少昊顓頊高辛唐虞夏后世系相襲同氣共祖猶孫昭昭所受之運若昊天人去就之符無不準易明度更定禮樂冠履后珎瑞信使之廢而可進于後也至于正朔之事當明不變改以彰異

代易疑其不熟漢文皇帝漢之初庶事草創漢儀正不革其統繫在東宮及孫在位每覽青箱之林總公卿之讀夫言三統相變者有明文云度夏相因者無其言也麻志曰天統之正在子物萌而赤地統之正在丑物化而白人統之正在寅物成而攝但含生氣以微成者故太極運三辰五星於上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登降周旋終則又始言天地與人所以相通也仲尼以大聖之才所述堯舜範章文武制作春秋論究人事以實百王之則故於三微之月每月稱王以明三正迭相爲首天祖地垂舞以論三正則其明義皆使近在殷周而已乎厥以躬身繼承供緒既不能紹上聖之遺風楊朱帝之休德又使王教之德著不保帝典之聞者未補登春之德不著亦惡可已乎今推三統之次魏得地統當以建丑之月爲正攷之蘇軾蘇軾善彰史改書歲五年春三月爲景初元年孟夏四月服色尚黃犧牲用白戊申集思召之白馬建大赤之旗朝會建大白之旗春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歲不同至於郊祀運氣酌祀祭嘗巡狩蒐田分至啟閉班宣時令中氣歲早敬按民事諸若此者皆以正歲身建爲首此麻數之序乃上與先聖合符同契重規疊矩者也今遵其義歲可以顯祖考大造之基崇有魏維新之命於康王公羣后百辟卿士靖康殷獻帥意無怠以承天休司徒審布威使聞知稱朕意焉又詔曰以建寅之月爲正者其牲用少以建丑之月爲正者其牲用白以建子之月爲正者其牲用辟此爲特色各

從其正不隨所祀之陰陽也祭天不嫌於用玄則祭地不得獨疑於用白也天地用牲得無不宜異邪更議於是議者各有引據無遺可從又詔曰諸議所依據各參錯若陽祀用騂陰祀用黝俱云祭天用玄祭地用黃如此則牲之黃不爲通也天地至尊用牲當同以所尚之色不得專以陰陽爲別也今宗室皇帝天皇皇后地天地郊祀明堂宗廟皆宜同其祠祭五郊各隨方色祭日月星辰之類用騂社稷山川之用用玄此則尊卑方色陰陽義昭矣

有司奏武皇帝景初反正爲魏太祖樂用武始之舞文皇帝應天受命爲魏高祖樂用威烈之舞帝制作興治爲魏烈祖樂用章武之舞

宋書樂志一明帝太和初詔曰禮樂之作所以類物表庸而不忘其本者也凡音樂以舞爲主自黃帝上門以下至于周大武皆太廟舞名也然則其所司之官皆曰太樂所以總領諸物不可以一物名武皇帝廟樂未稱其號定廟樂及舞舞者所執綴兆之制盧諒之詩務令詳備樂官自如故爲太樂太樂無舊名後漢依諒以太平樂官至是以復舊于是公卿奏曰太祖武皇帝樂宜曰武始之樂武神武也武又造也言神武之始又王述所起世高祖文皇帝樂宜曰威烈之舞威皆也烈興也言威受命之運天下由之皆興也至於聖臣盛德高功建宅廟祖之稱而稱樂舞非所以昭德紀功夫所以昭德紀功象事於文文武爲威烈武爲聖德所以

無延益類屬漢唐晉受唐後唐高祖都他況走避其所立號
樂運傳計劉備臨沮長杜普將得長梁太皆大敗之耶應

或係建安十三

年南郡初人史時所分置

承嘉慶

陳思王承嘉慶頭曰皇帝給承嘉慶並長十二丈大十圍上
鑿徑四尺下盤徑五尺銅龍繞其根龍身長一丈自負兩子
自立于芳林園甘露乃降

景初二年

晉書肅志上景初二年大議六宗之神廟士紛紜各有所義
惟散騎常侍劉邵以爲萬物負陰而抱陽坤氣以爲和六宗
者太極冲和之氣爲六氣之宗者也東晉書之六宗廟書謂
之天宗是時致論異同而從其議奏禮志此條上文云玉壽
以易六子立六宗則魏明帝以問王肅亦以爲易六子故不
廢祿此是魏初主六子之說後改用劉邵議節書典周禮
大宗伯疏皆謂魏明帝令王肅議六宗肅取家語六宗爲
說祭法疏引家語論亦同而晉書志謂其取易六子以充室書
妙禮儀部引家語論云魏明帝問王肅六宗竟幾對曰伏犧
水神爲大震爲雷爲風爲山爲父爲母地六甲子地
與乾坤政政空要論不同知魏初議節亦引此文又不作聖
說而作魏書乃王肅議也蓋王肅小王家語說特因明

帝以六子廟始其義以對耳但并舉之章不實周禮是證

景初二年秋八月丙寅司馬宣王國公孫資于襄平大敗之傳

洲首于京都東歸平

晉五行志上魏書景初二年廷尉府中雖化爲雉不鳴
不將于寶曰是歲皇帝平遼東百姓始有與能之舉此其象
也然晉三后並以人臣終不鳴不將又天意也

年春正月丁亥太尉宣王還至河內

晉五行志中書初初書曰魏公阿公爲車不重阿公東
渡河阿公來還書奈何及直帝還東歸至白馬書魏公長安
會帝疾爲急召之乃乘追車東渡河終如書論之言

帝崩于東陽

晉五行志中景初末亮爲景芳林園地已前再至飢有大雀
帝惡之其年明帝崩又五行志下魏明帝景初中洛陽城
東橋城西洛水浮橋恒樞阿日三處俱時震又震西城上
候風水飛鳥時勞役大起帝時災異 魏書景初中明帝崩
於建始殿殯于九龍殿尙書曰以書以明帝崩告因祖厥
文於高皇孫玄孫之子云何王肅曰禮稱曾孫其謂國家也
苟與孫玄說書云天子諸侯事皆祖以上帝稱曾孫又勅葬
漢明帝衣靈柩者以爲宜如文皇帝故事以存時所服王
肅曰禮雖無容衣之制今須容衣遊而後成祭宜依尸服率
者上取之制生時喪服可簡而于至於制度則不加釧孔子

曰祭之以幣亦為此也諸侯之上服則令服也天子不為而
服然亦所以命服之上也案漢氏西京故事月游衣冠則容
衣也言冠以正服不以褻衣也尚書又訪存衣遵羣臣故當
在帳中常備衛見王肅曰禮不褻祭而漢氏正月上陵神座
在西序東向百辟計吏前告郡之數價人之兵若欲先帝魂
靈聞知時結昌以口禱有煩而不可去事亡知存至今無境
衛之祭同合於如事存之意可見於門內拜訖入帳應乃除
服

時年三十六補注引范書云

案范注不誤明帝實生于建安十年至建安二十四年年十
五次年改元延康又改元黃初黃初凡七年太初六年青龍
四年以初三年年怡三十五周方叔謂若建安十年生則可
三十六皆誤分延康元年黃初元年為二年也惟其舊志
謂十年生不得若十五封武德此說則是十五當改十六
齊主紀十 月詔曰魏祖明皇帝以正月棄背天下臣子永懷
忌日之哀其擬用夏正雖違先帝通三統之義斯亦禮制所由
變改也又夏正于數得天正其以建寅之月為正始元年正月
以建丑月為後十二月

宋禮志一景初三年正月帝崩齊王即位景年十二月尚書
盧毓奏烈祖明皇帝以今年正月棄離萬國禮忌日不樂甲
乙之謂也烈祖明皇帝建丑之月棄天下臣妾之情于此正
日有推甲乙今若以建丑正朝四方會羣臣設威儀不合於

禮博士樂詳議正日且受朝賀舊志載正日乃大宴會
作樂太尉屬朱詒議今因宜改之際漸修其則元首建寅於
制為復大將軍屬劉彥議宜過正二日乃朝賀大會明令天
下知崩亡之日不朝也詔曰尚書奏五內斷絕示何奈何烈
祖明帝以正日棄天下每與皇太后念此日至今心實割裂不
可以此日朝賀得受慶賀也月二日會又非故也臨當還夏
正月雖違先帝通三統之義斯亦子孫哀懷承懷又夏正朝
得天數善其以建寅之月為歲首

正始元年補注引魏略曰正始元年商風大起云云案此正始
九年事魏文類聚及御覽引魏略作元年若是傳寫之誤此
誤宋

二年春二月

魏書禮志二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
上文三年之實 正月二十五年歲為大祥太常孔光尚上
趙怡等以為禪在二十七月到其年四月依禮應給散騎常
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為禪在祥月至其年三月宜慶給祭
四年春正月帝加元服

宋禮志一魏天子以一加其說曰士禮三加加有成也至於
天子諸侯無加數之文者將以踐阼臨民尊極德備皆得復
歸土同此言非也夫以聖人之才猶三十而立況十二之主
未及志學便有德及無所助能其理實也魏氏太子再加皇
子王公世子乃三加孫繼以為一加再加皆非禮制於